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组〔2019〕1号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党员组织生活 具体内容安排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四川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学校上半年党员组织生活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学习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学习内容

充分发挥党支部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抓好 2019 年全国两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同时，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学习内容如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4.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5. 习近平总书记点赞新时代榜样的先进事迹。

二、把握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等学习读本、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理解掌握其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确保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2.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深刻认识制定实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

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掌握党支部职责定位和工作原则、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有关规定等要求，切实增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 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深入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内在需要，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深入理解制定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对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理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4.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深入认识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深刻理解制定实施《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开展重

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原则和要求、范围和内容、程序和方式，切实增强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党忠诚、襟怀坦白，严格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事项。

5. **习近平总书记点赞新时代榜样的先进事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从2012年11月至2018年8月对黄群、宋月才、姜开斌、王继才、黄大年、廖俊波、李保国、邹碧华、兰辉等10位先进典型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以及这10位典型的先进事迹。重点学习黄大年同志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重点学习李保国同志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三、有关要求

1.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紧密结合本学期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以及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党员组织生活和经常性教育学习活动的分类指导，要求每个党支部都要作出本学期组织生活的具体计划安排；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指导、督促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对组织生活的管理监督，严格组织生活的考勤制度，做好开展支部生活的记录；要按照学校《关

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要求，把思想教育作为第一位的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说服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好示范引领，坚持以上率下，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 学校党委组织部在为校内基层党组织征订有关党刊杂志学习资料的基础上，继续通过《组工信息》、组织部网页和“组工家园”QQ群、“川大组工”微信平台转发组织生活的专题学习资料。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做好党员组织生活和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定期督促检查指导，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的整理留存，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学校党委对基层单位党建工作考核中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